

古树下一个风流庵

中短篇小说集

黄 飞 著

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古树下有个风流庵

中短篇小说集

黄飞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新
手
船
聲

PDG

(陕)新登字 001 号

古树下有个风流鹿

黄 飞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开本 13.375印张 3插图 298千字

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224-02250-0/I·545

定价: 7.70 元

目 录

山雾.....	(1)
花.....	(6)
绿雪.....	(13)
荒野上的女人.....	(17)
故土崖头.....	(21)
离婚.....	(26)
冰炸.....	(32)
邻居.....	(41)
选择.....	(47)
亲家.....	(51)
战争.....	(55)
空网.....	(66)
荒野.....	(74)
冰河轶事.....	(82)
忘却的路.....	(88)
一览三小.....	(92)
失控.....	(97)
分手.....	(100)

水·····	(103)
海·····	(106)
变奏·····	(111)
雨夜·····	(115)
童趣·····	(118)
雨天的特写·····	(123)
老秦请客·····	(125)
飞碟之谜·····	(128)
甜甜的泥土·····	(133)
神秘的微笑·····	(136)
不朽的黄鹂·····	(140)
优死学·····	(144)
金钥匙·····	(152)
听我悄悄说·····	(158)
老部长轶事·····	(166)
古树下有个风流庵·····	(175)
考场·····	(187)
神墙·····	(197)
静野·····	(211)
今天是周末·····	(219)
长在屋子里的桐树·····	(230)
冷庄·····	(238)
懵懂·····	(250)
朱先·····	(258)
莫名其妙·····	(274)
黑黄春秋事·····	(283)

情梦.....	(295)
悲人.....	(332)
陨落.....	(378)
后记.....	(423)

山

雾

一杆灰黑色的枪头，像根干枯的死树枝，从杂草丛生的乱葬坟中伸出。枪口的一端，是双饿狼般的眼睛；另一端，是极远的、腾着雾气的峪口。

这峪口，夹在莽莽苍苍的山峦间，成“V”型。一条人兽共行的小径，像条蠕动的细蛇，时稳时没，直游遥远的山村。乱葬坟，居高临下，靠路，荫蔽，一个绝妙的潜伏点。

他在狩猎。已经许久了。

这是他最后一次狩猎了，所以，显得格外激动。前几天，村长说，为了照顾他，让他只管管村头那台公用水泵，他父女的生活村里包了。他万分感激。他看见女儿在笑……

峪口的雾，渐渐升高了，扩散了，延着山梁朝峪里漫来。他的心陡然紧张起来。雾，这魔鬼般的迷雾，有时会突然恶作剧地把最危险的野兽推到跟前，打你个措手不及。何况，他年迈体弱，眼也不行了。他抬了抬那条伤腿，他感到一股冷气在袭击。

他又看到了女儿在笑……

女儿一天到晚就知道笑。十六年前，当他把她从路边的草丛中捡回来至今，就一直在笑，仿佛她来这个世界就是为了笑！少女的笑是甜美的，他奔波一天的疲劳、饥饿，在笑中轻轻松

松地冰释了。于是，他醉了，变得像孩子一样无忧无虑。他给她讲他坎坷、孤独的一生，给她讲年轻时的梦幻，当然，少不了和那个地主小老婆的风流韵事……

蓦地，雾中飘出一个黑点，很快，隐去了。他赶紧揉揉眼睛，黑点又出现了。

枪口随着渐渐近来的黑点移动。

“老花脸！”

他差点惊叫起来，他找了它十几载了啊！当年，为救一个打草的孩子，他把右小腿上的半斤肉喂了它。一个猎人的终生耻辱！

眼睛——准星——狗熊的脑袋。三点一线。他咽了口气，沉着、再沉着。他知道，万一这一枪打不准会带来什么后果。

经常给人以危险的“老花脸”，此刻却不知危险地缓缓朝前踱来。这家伙真肥，足有四百斤。头傲慢地仰着，鼻子上那块特殊的白记，像朵怒放的白兰花儿，一闪一闪，愈开愈大。

他的心狂跳起来。打了一辈子的猎，还没有交过这么好的运！放倒它，最少闹个千把块……只有一丈远了，“老花脸”呼出的臊气冲得他脑袋直晕。他屏住呼吸，确信已有百分之二百的把握，便狠狠地揿动了板机……

倏儿，他睁大了眼睛——“老花脸”身后还有只蹒跚学步的小熊，正一歪一跳地走。

他又看见了女儿在笑。他的手哆嗦起来……

“老花脸”悠悠然地带着儿子在散步，并不时回头轻叫一声。那可爱的小家伙也应一声，故意在母亲的屁股上撞一下，摇头晃脑地撒娇儿……

手愈发抖得厉害了。他想拼命压住心跳继续瞄准，失败

了，眼睁睁地看着这终生的仇敌，大摇大摆地越过小径，进入茫茫的雾林。

“他娘！”

他一拳砸在草地上，全身软绵绵地伏在冰凉的猎枪上。

他仿佛又看见了女儿在笑。他的心一阵沉重，又一阵轻松……

深秋的风，肃杀的，虽然满山到处是厚厚的枯叶，但山仍巍巍翠翠；深秋的雾，凝重的，痴痴地恋着山峦，久久不愿离去。

他身上阵阵发冷。雾气凝聚的水珠，正悄悄地浸蚀着他那又脏又破的羊皮大氅，浸蚀着那条伤腿。

白来了么？

他又看见了女儿在笑，不知怎地，他总是看见女儿在笑……

雾，仍在弥漫。似厚，似薄，似进，似退。雾气中，又漫出了个影儿，他的枪“腾”地抬了起来。

影在近。雾在淡。是人！他不由放下了枪，当仔细辨出是村长推着自行车爬坡时，他笑了。他似乎要珍惜这最后一次的狩猎，又戏剧般地举起了枪。

眼睛——准星——村长的脑袋！

三点一线。

人和枪都在缓缓地移动。

要打，打什么地方呢？太阳穴？那可是要命处，枪响人完。可他不满足。眼睛？左眼还是右眼？眼是人的“灯”，无论打那一盏，另一盏也瞬间熄灭。他仍觉得不惬意。打黑痣？对！村长额头上的那块黑痣咋看咋恶心，说黑不黑，说红不红，上面还长着一小撮长长的白毛。就打它！

眼睛——准星——黑痣！

静心——屏气——瞄准……

近在咫尺。

是什么在凄厉的尖叫？他一颤，细听，消失了。再回头，村长已推着自行车越过了自己。黑痣也消失了。

他懊丧地长叹了口气，惶然地爬起来，打打身上的土，拄着枪一瘸一跛地上了小径。

“村长！”

他轻轻地叫了一声。

村长吓一跳，回头，见是他，生气而又心疼地说：“大伯，你怎么又打猎了？”

“最后一次了。”他笑笑，然后端平猎枪，对准了村长脑门上的黑痣。

三点一线！

“你……”村长吓掉了魂。

“村长，”他一字一句，声又颤又抖，“俺闺女可是个憋子啊！”

这村长当然知道。昨天，他搂她，亲她，耍她，那傻瓜不喊不叫总是笑。

“扑通！”村长跪在了老人面前：“大伯，饶了我吧！我不是人！我……”

他什么也看不清了，心，在滴血。

“……您要什么我给您弄什么。您老也不用去看水泵了，村里把您养老送终……”村长连磕响头。

回答他的，只有飘零的枯叶，朦朦的水雾，冰冷的枪口。

“……可怜可怜，我家里还有个不满周岁的孩子啊……”村

长嚎啕大哭。

一阵婴儿撕人心肺的惨叫声。他的心战栗起来，枪口低了。

“滚吧，畜牲！”

他咬着牙狠狠骂道。

村长连爬带滚地骑上自行车，没命地朝山下窜去……

他猛然看到女儿在哭！他惊呆了……

“砰！”

枪响了。村长应声一抖栽在草丛中，动也没动。只有那自行车后轮，朝着天，转着圈儿……

许久，他睁开眼，硬撑着身子，战战兢兢地朝后瞅，也呆了——

竟是他，倒在血泊中。静静的。那根猎枪，横在胸前，斜刺刺地对着山雾重重的天空……

秋叶，在雾霭中纷纷飘落着。一层叶儿，一层雾水……

花

琴慌慌张张跑进来的时候，正是傍晚时刻，正是顾客盈门的高峰，正是一天营业的黄金时节。可琴说她不干了，说那老头子又来了，说她害怕。害怕得当着我的面一双漂亮的凤眼发呆、发涩、发红、发水……

我哧地一声将菜刀扎在案上，红细细的肉末儿轻飘飘地飞起来，爬了我一鼻头。琴又笑。我一把打掉肉末儿对琴说，揍扁这老色鬼！琴擦着泪儿点头。琴告诉我那老色鬼的模样，琴要我一定好好替她报仇。

琴水灵俊秀，且气质特好，一个老外竖起拇指夸琴极具性感。琴恼。我高兴。琴是我跑了三个省，从几千里外的山沟沟里用月薪五百元的高价聘来的女招待，连我都强压着欲火不敢动她。琴是我小天仙酒馆的摇钱树。自从聘用了琴和一个退休的一级厨师后，精神加物质的享受使“小天仙”腾空飞舞，磁石般地吸引着大批酒鬼，经济效益直线上升。可料不到，浪荡哥们还不敢放肆的时候，一个糟老头欲先下手了，天天傍晚来纠缠。琴说，那老头的模样恶心得很，鼻涕挂在胡须上，还是个独眼龙。琴说他一来就瞅着她笑，问一些无聊之极的话。琴说，昨天趁她上菜时竟偷偷摸她的手。琴恐惧。琴说她原来不说是害羞，现在什么也不顾了。她已忍无

可忍，宁肯不干也决不受此污辱。听听，这还了得？怎不叫人愤怒！

找那老头儿几乎不费什么劲儿，他独居餐厅一隅，一边喝着酒儿，一边神魄不定地四处张望。琴的形容并不夸大，这是段老朽木，但须发极好，浓密茂盛，黑压压乱蓬蓬的头发和黑压压乱蓬蓬的络腮胡子撕扯在一起，把个不大的树皮般的皱脸围个严严实实风雨不透。一只眼亮亮地睁着，烧一炉旺旺的独火；一只眼软塌塌地闭着，显得十分痛苦。胡子上没有鼻涕。穿一身不太整洁的旧中山服……在什么地方见过？想不起，也容不得细想。我走到他跟前，又环视了一下四周猜拳行令乐陶陶的人们，低声说请跟我来一下。

火熄灭了。他有些吃惊，又有些惶惑。迟疑半天，终于站了起来，终于跟着我进了经理室。他步子很慢，身材很魁梧。背有点驼。

你为什么总缠着我们的女服务员？我问。我把他让坐在沙发上，并给他倒了杯热茶。我突然改变了教训一下的主意。为什么，我也不知道。

我的话语很平静，平静得像对朋友扔了支“红塔山”，来，抽一支。他的肩头猛一哆嗦。这一哆嗦非常明显，以致肩头都不动了嘴唇还在一个劲地抖。好笑。好可怜。我拉开抽屉，抽出支“红塔山”，来，抽一支。他很感激。他把手伸过来。那手颤得厉害，抓了几次才抓紧。我腾地打燃打火机。他的烟掉在了地上，弯腰去捡。不行了，他讪笑。我也笑。为什么总缠着我们的女服务员？他猛吸几口烟，头靠在沙发上闭着眼。她在告你了，我说。她说你总死皮赖脸地追她，还动手动脚，还说些不三不四的下流话。他的眼猛地睁开，嘴唇又抖起来，

似想争辩，可看看我的脸又没吱声，那唯一的眼睛重新闭上了。这么大的年纪被人告个流氓罪总是不大光彩的吧，我说，你不为自己想也该为自己的儿子、孙子想想。我说实话告诉你，看你不经揍才这么办的，你要知趣点。有性欲先委屈一下压进膀胱，要不找个老娘们泄去。我警告你，“小天仙”从此拒绝为你服务，再来就不客气了。我问他听明白了没有？他点点头。他的脸色十分苍白，嘴唇有些发育。他困难地咕哝着说他心脏不好，问能否在这儿再休息几分钟？我说可以。并倒掉冷茶换上杯热茶。他说谢谢。他没有喝。他只是把头歪在沙发上闭上眼大口喘气。很快，他睁开眼来说好多了，朝我讪笑笑挣扎着站起，很迂腐地向我行了个大躬，颤悠悠地离去。他步子很慢，身材很魁梧，背有点驼，我很怜悯他。我为这样的处理感到满意。我总觉得这老头很熟，在什么地方见过？又总想他不起。

我把处理经过告诉了琴，琴极不满意。琴说，你这样软面条儿等于帮狼吃人。我说不会。我说这老头是个极要脸面的人。我劝琴放二十四条心。琴不信。琴说你怎么知道他不再来？我说凭我的直觉。琴说我不信什么直觉歪觉，如果他再来我就走。琴口气很硬。琴已经悟到自身的价值。我有些慌。我说行，他如果再来你请便。

那老头倒很合作，以后再没来找过麻烦。我很高兴。高兴之余又常常为他悲哀。这悲哀也许恰在于他不仅是为发泄一种动物欲，而且有某种的痴情。法律并没有规定爱情的年龄，而任何社会都极统一地为一厢情愿者开掘了坟墓。我真可怜他。我愈来愈坚信我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他，可又无论如何地想不起。一次回家，我无意中提起了老头和琴的事，妻先静了脸。

妻骂我一进城便学了坏，尔后还不知如何如何，母亲却慈祥地笑。母亲你说这老头的模样儿怎么那么像你外爷？你外爷就是一只眼儿不好，胡子眉毛头发乱蓬蓬地匝了一头儿给人一种凶相，可心肠好得如菩萨……我恍然大悟。我从未见过外爷。我出世时外爷已下世多年了，是母亲把外爷的形象自小就潜移默化到我的心中。胎教？我笑。临走母亲一再交待：再见那老头定好生款待。我说放心。我说放心的时候心里很虚。那老头的姓名年龄职业住址一概不知，何谈再见？

我错了。

大约是一两个月以后吧，又是傍晚，我仍在厨房帮忙，只听琴一声刺耳的尖叫惊恐万状地逃了进来。琴说那老头又来了。琴说那老头的模样怕人得很，跟吃人的妖魔差不多。琴哆嗦着缩在厨房一角。我几乎什么也没想就冲进了餐厅。

餐厅中顾客很多但都停止了咀嚼和声音，有坐有站地静静朝这边张望，不知发生了什么事。我环视了一周，没那老头儿，再仔细寻，还是没有。我有些纳闷。可当我无意识地瞟过透明的玻璃窗时不由打个冷颤：一张血红的大脸和一只血红的大眼向我扑来。那红得发紫的毛脸斜贴在玻璃上，嘴裂眼歪鼻头压成了肉片，通过不平的玻璃扭曲放大成不合比例的狰狞状，宛如一个丝丝燃烧的不规则的太阳，而那眼神却不受任何障碍的约束，射一束穿透力极强的激光，贪婪地扫描着餐厅的一切。

我有些胆怯。叫警察吧，烧火伙计提醒我。我没同意。我鼓足勇气朝门外走。我让烧火伙计紧紧跟着我。

你在干什么！我怒目吼道。他没有听见。我上前拍拍他的肩膀你在干什么！他转过身来，愣愣地盯着我。花，他说。他

指指餐厅。餐厅的每张桌上都插有一束鲜花。他笑嘻嘻的模样竟十分天真。花。他一再重复着。他衣衫不整，满面通红，满嘴酒气。他喝醉了。

去去去，这儿没有花！我说。我说着挡住了他的视线，不是早告诉你不许到这儿来了吗？他勃然大怒。他说滚你娘脚头去吧，谁进你店啦！老子只要花！花！花！那样儿十分凶恶。他说我看见了，今个要不给老子非把这个酒店砸个稀巴烂不可。他从地上捡起块很脏的半截红砖头挥舞着示威。

经理，把那花儿给他一束算了，跟酒疯子有什么理可讲。烧火伙计说。我脸气得发青。烧火伙计迅速跑进店从餐桌上揪出一枝塑料花又跑出来塞给老头。快走快走。老头一下掷进地上的泥潭，并踩上一只脚。假的假的，我要真的。他嚷道。烧火伙计说，你看，那边警察来了。产生了奇效。老头一呆，全是些仗势欺人的狗王八，他咕咕哝哝地骂着，摇摇晃晃地颠去。

都笑。

我松了口气。

琴走了。到一家更高级的酒店去了。琴是不哼不哈走的，很神秘，谁也没告诉。我气。经济效益下降得很明显，一个臭女人的威力就这么大。我更气。我把气全撒在那老头身上。那老头也不知趣得很，恰在我盛怒的时刻硬撞在我的枪口上。

那又是个惹人烦恼的傍晚。寒风习习，很冷。烧火伙计满头是汗一脸黑地告诉我，“经理，那老家伙又来了。”我问在哪儿，他说在外边。顿时我的气不打一处来，人都叫你吓迷了还来干什么！我倏地站起，又颓然坐下。我说你该干啥干啥去吧，这没你的事了。烧火伙计哼哼着不愿走。我朝他挥挥手，

他不明不白地退了出去。我气闷地点了支烟，压了压情绪，悠悠地走了出去。

那老头果然在对面的马路下徘徊，只是又恢复了原样儿。见了我缩着肩想溜我喊住了他。我说晚安！他不知所措。我说想喝点什么？走，我请客。他惶然。我说别怕，你很像我外爷。他睁大了眼睛。我说我不骗你是我母亲说的。他满脸狐疑。我把他硬拉进了餐厅。一瓶“杜康”四个拼盘，我说喝！他不动。我说我郑重向你道歉废除原来的禁令欢迎天天来光顾。他还不动。他只是满厅地捕捉。我笑。我说别枉费心机了，她不会来了。他脸一红问为什么？我说不为什么。他说不为什么，这又为什么？我说她得了病。他说什么病。我说癌，晚期。

我说癌的时候心里很解气。他的脸陡然发白。我又笑，来，喝！他仍未动。他的身子在哆嗦。我再笑。

有人找我有事。我回来时老头已不见了。酒菜如旧。我大笑。我让人把酒重灌进瓶里，把菜也收回重卖。

只可惜，那老头以后再未见过，不久我便把这些事淡忘了。

一个雨雪交加的下午，一位十来岁的孩子来找我。他说你是“小天仙”的经理叔叔？我说是。他说区爷爷让把这交给你。那是个鼓囊囊的手巾包，全是钱。我惊。区爷爷是谁？他说我们院的一个孤寡老人。我说什么模样？他说什么什么模样。我心中一动。我说他为什么送钱于我？他说区爷爷说你知道。我沉默了。我说孩子这钱叔叔不能收，咱们一块给他送回去吧。他很高兴。他说区爷爷很可怜一辈子没结过婚。他说他听说区爷爷这一段总去医院卖血什么的……

我的心一下子紧了。